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，通过对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审查，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通过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；
- 2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。

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
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柳灵运

董 攀

张建华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